

四十九团污水处理厂运行合同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

单位名称：四十九团城镇建设和环境保护中心

法定代表人：谢金

地址：四十九团

联系方式：18987036315

乙方（受托方）：

单位名称：图木舒克市宏创环境发展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王峰

地址：四十九团

联系方式：13309981029

鉴于甲方拥有四十九团污水处理厂，乙方具备污水处理厂的专业运行管理能力，为确保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和污水达标排放，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委托运行范围

甲方将四十九团污水处理厂的药剂、水、电、暖气、清污、设备运行、维修、危废处置、环保监测、应急预案编制、环保数据上报等服务内容工作委托给乙方，包括但不限于污水处理设施的操作、设备的维护保养、水质监测、污泥处理等工作。具体范

围以本合同附件中所列明的内容为准。

二、合同期限

本合同期限为--1--年，自--2025--年--1--月--1--日起至
--2025--年--12--月--31--日止。

三、运行费用及支付方式

污水处理厂运行费用为每月人民币13500.00元(大写:壹万叁仟伍佰元整)。该费用包括乙方为完成委托运行工作所需的人工、设备维护、药剂、水电等全部费用，但不包括因设备重大更新改造、大修等产生的费用。

甲方应在每月--15--日前，将上月的运行费用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。乙方应在收到款项后--7--个工作日内，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。

四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甲方权利与义务

有权对乙方的运行管理工作进行监督、检查和考核，对不符合要求的行为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。

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运行费用。

负责协调与污水处理厂运行相关的外部关系，如与环保、市政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工作。

提供污水处理厂运行所需的相关资料 and 文件，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图纸、设备技术资料等。

承担因污水处理厂的产权问题、规划调整等非乙方原因导致

的污水处理厂无法正常运行的责任。

乙方权利与义务

按照国家 and 地方相关法律法规、标准及本合同的约定，对污水处理厂进行专业、规范的运行管理，确保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和污水达标排放。

建立健全运行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，配备足够的专业技术人员和操作人员，并对其进行培训和管理。

负责污水处理厂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和维修工作，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。如遇设备重大故障或需要进行更新改造、大修等，应及时向甲方报告，并提出处理方案。

按照规定的频次和项目对污水水质、污泥等进行监测和分析，并向甲方报送监测报告。

妥善处理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，确保污泥的处置符合环保要求。

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若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运行费用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按照未支付金额的---1---%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逾期超过-20-日的，乙方有权暂停污水处理厂的运行，直至甲方支付费用及违约金为止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。

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运行管理义务，导致污水超标排

放或污水处理厂不能正常运行的,乙方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,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。同时,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对乙方进行考核扣款,情节严重的,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。

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其他约定,给对方造成损失的,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六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,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;协商不成的,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七、其他条款

本合同自双方签字(或盖章)之日起生效。本合同一式肆份,甲乙双方各执贰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,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本合同未尽事宜,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,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(签字):

签订日期: 2025 年 6 月 30 日

乙方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(签字):

签订日期: 2025 年 6 月 30 日